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勝偉

選任辯護人 嚴天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7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勝偉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2、3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勝偉（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罪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貳、刑之加重事由：

01 本件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
02 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前因傷
03 害、毀損他人物品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4
04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3月(4次)，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1年6月，並經本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337號判決，判處
06 上訴駁回確定；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
07 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揭數罪，經本院以109
08 年度聲字第7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
09 2年3月18日入監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0 (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案係故
12 意犯罪，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同罪名之
13 罪，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綜合判斷其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
15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所犯3罪，爰均依
16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

17 參、原判決科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18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19 量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然仍應受比例、罪刑相當原
20 則等法則之拘束，並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及公平正義之維
21 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
22 妥當性，始稱相當。且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
23 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24 二、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即犯罪事實欄一、(一) (二)部分
25 於偵查及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惟其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時
26 坦承認罪（見本院卷第76頁），堪認被告已有悔意，足認原
27 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變動，且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
28 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原審量刑應有失之過重，自有未
29 洽；另本件原判決附表編號3即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
30 損壞之自小客車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而原判決附
31 表編號2即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所毀損之行動電話價值

01 為2萬7千元，二者之價值尚有落差，顯有罪責不同之情形，
02 原審卻均為相同量刑，其量刑整體而言顯然失衡、不當。是
03 原審有上開量刑不當之情況，且未敘明何以有前開量刑之理
04 由，量刑均難謂妥適，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是被告主張
05 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就處刑之
06 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7 決各宣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其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
08 所附麗，應併予撤銷改判。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係男女朋
10 友，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行為之手段，告訴
11 人所受之傷害，行動電話、自用小客車之價值，及犯後於原
12 審審理中坦承損壞自用小客車之犯行，否認傷害、損壞行動
13 電話之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但因告
14 訴人已死亡，已無從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於原審審理中自
15 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離婚，獨自扶養10歲兒
16 子，為中低收入戶，有嘉義縣○○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
17 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
18 號1至3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附表編
19 號2、3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23 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6 法官 林臻嫻

27 法官 曾子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蔡双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編號	犯行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